

人保财险内蒙古乌海市分公司法人客户业务中心2026年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商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ZB202610041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人保财险内蒙古乌海市分公司法人客户业务中心2026年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商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90万元，招标人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人保财险内蒙古乌海市分公司法人客户业务中心2026年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商采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第一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第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18 08:30:00到2026-05-22 17:30:00。

获取方式：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下列资料至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市分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河套大街与丰河路十字路口向北30米（三楼）内蒙招标）购买招标文件，或将报名资料扫描PDF格式发送至邮箱13084786096@163.com并电话通知代理公司。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09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须现场递交（递交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09 09:00:00。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人保e采”外网门户 (<https://ec.picc.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 上发布，除上述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为采购主体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招标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市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北东街8号**

联系人：**祁霞**

电话：**16604732227**

邮件：**16604732227@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河套大街与丰河路十字路口向北30米（三楼）**

联系人：**刘志豪、邬海燕**

电话：**13084786096**

邮件：**13084786096@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宇波（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人保财险内蒙古乌海市分公司法人客户业务中心 2026 年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商采购项目（采购代理项目编号：ZB2026100412）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批准并落实资金，组织本项目的相关招标工作，采购合同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乌海市分公司”）根据中标结果与中标人签署。现委托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人保财险内蒙古乌海市分公司法人客户业务中心 2026 年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商采购项目。

2.2 招标范围：乌海市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专业服务供应商入库采购，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投保企业提供风险评估、现场隐患排查、安全培训、隐患整改技术指导及事故预防报告编制等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书。

2.3 项目性质：服务。

2.4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情况如下：

标包号	标包名称	采购内容/数量	中标人数量
标包 1	2026 年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商采购	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为投保企业提供风险评估、现场隐患排查、安全培训、隐患整改技术指导及事故预防报告编制等服务。	3-5 个

2.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6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或开标日前 6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3.5 投标人应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违法违规记录。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对以上三项内容的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

3.6 严禁列入招标人及其所隶属的中国人民保险各级机构的供应商黑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填写《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记录，未与招标人及其总、分公司发生合同违约情形，在经营中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

3.10 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机构必须满足 2020 年 2 月 1 日实施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发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 9010—2019 并在内蒙古应急厅平台进行备案注册，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机构软硬件条件，强化事故预防过程管控，切实增强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促进

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3.11 其它资格要求。根据招标人（采购人）要求，投标人（供应商）须在“e 采管理”系统注册入库，具体注册入库流程可在人保 e 采”外网门户查阅《人保 e 采管理系统供应商入库操作指南》（见附件）。

四、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为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投标将被否决。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购买招标文件，逾期不再接受。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下列资料至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市分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河套大街与丰河路十字路口向北 30 米（三楼）内蒙招标）购买招标文件，或将报名资料扫描 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 13084786096@163.com 并电话通知代理公司；

（1）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企业营业执照；

（3）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或开标日前 6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6）投标人须自行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7）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网站查询截图；

（8）开户许可证（新注册公司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9) 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记录，未与招标人及其总、分公司发生合同违约情形，在经营中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登记表（格式自拟，内容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

5.3 本次招标文件售价为 4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须现场递交（递交地点详见招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封装的纸质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6.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6.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6.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4.3 未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人保 e 采”外网门户 (<https://ec.picc.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 上发布，除上述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为采购主体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招标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市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北东街 8 号

联系人：祁霞

电 话： 16604732227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河套大街与丰河路十字路口向北 30 米（三楼）

联系人：刘志豪、邬海燕

电话：13084786096

招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